

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诚信考试公告

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即将开始，为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良好声誉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选拔和培养高级人才的重要方式。广大考生要树立诚信考试的理念，严格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，珍惜个人名誉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抵制社会上不正之风的侵蚀。

二、对待考试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，轻信各种渠道提供的所谓“考研试题”、“考研试题标准答案”等。对待所谓“试题”、“答案”做到不购买、不传播，以免上当受骗。一旦发现有人以此行骗，可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三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级的教育考试。对于各种考试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进行严肃处理。对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；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等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各科考试成绩无效。

教育考试机构将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，记录、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。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删除、变更。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将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，并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，作为招生参考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，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：

- （一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- （二）向考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；
- （三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；

（四）伪造、变造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，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

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，将予以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罚；作弊的在职考生由考试机构通报其所在单位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对于违法者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诚信事关社会稳定和公平公正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，每位考生都要弘扬“诚信考试光荣、作弊违纪可耻”的社会风尚，共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维护国家考试的社会信誉，促进上海市招生考试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

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上海考区部分违规案例

案例一：携带通讯工具入考场

近几年上海考区屡有发生考生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在考试过程中接听或接收手机信息，被监考老师发现的情况。按照教育部最新的 33 号令第六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凡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一律视为考试作弊，不论其是否使用或查看，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。

提示：考生不得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，也不得携带具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案例二：自带草稿纸入考场

考生未仔细阅读《考场规则》，将草稿纸带入考场，并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老师发现，此时考生自带的草稿纸上已写有许多计算公式，无法认定是考前写的还是考试过程中写的，但依据《考场规则》考生不得携带草稿纸进入考场，该考生由于违反“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”的规定，被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提示：所有考试科目的草稿纸由考点统一下发，考生不允许自带草稿纸。

案例三：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未按要求将试卷连同答题卡、答题纸等一起装入信封，而是带着考试试卷离开考场，后被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提示：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监考教师要求封装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等，并将使用过的和未使用的草稿纸上交监考人员，所有下发的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，否则以违纪论处，即该考试科目的成绩按零分计。情节严重的将以作弊论处。

案例四：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

处理结果：是在校生的，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其他人员，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，直到开除或解聘。

提示：考生不要寻求“枪手”替考，也不要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，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。

案例五：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完成试卷答题或对试题内容无法回答，不在规定时间离开考场。处理结果：以违纪论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提示：考生参加该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内逗留或交谈。